《瓦窑生红炭——从延安走出来的大师石鲁》出版设计印刷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延安鲁艺文化中心

乙方（承印方）：陕西龙山海天艺术印务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《瓦窑生红炭——从延安走出来的大师石鲁》一书的图片授权及征集拍摄、文稿约稿编辑、整体设计、编审、出版、印刷成书等事宜达成以下约定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图片授权使用及设计部分

1.服务项目：《瓦窑生红炭——从延安走出来的大师石鲁》图片授权及征集拍摄、文稿约稿编辑、整体设计、编审、出版、印刷成书等全部事宜；

1、印件名称：《瓦窑生红炭——从延安走出来的大师石鲁》。

2、页码数量：内文 450P，封面 4P。

3、产品规格：290mm×300mm。

4、印刷数量：1000 册（壹仟册）。

5、用纸型号：封面装帧布；内文 150 克特种纸，环衬 220 克特种纸，3 毫米进口箱板纸（所有材料按照设计稿标注）。

6、印刷色数：全彩印刷。

7、产品包装：打包、装箱。

8、后道工艺：封面烫金，压凹等根据设计（所有工艺按照设计稿）。

9、装订形式：锁线精装。

10、书函：书型盒，特种纸+3毫米进口箱板纸裱糊，烫金等根据设计（所有材料及工艺按照设计稿标注）。

11、手提袋：帆布袋（按照设计稿）

二、总金额与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：563000.00元（伍拾陆万叁仟元整）

2、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；乙方签订正式出版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%合同款。

三、服务周期与交付

1、服务周期自乙方收到全款之日起计算，2027年8月31前完成交付。

2、乙方按照出版行业标准及甲方合理要求完成全部服务，并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、编辑文稿、高清图片、正式出版及编审相关手续，并完成印刷成品图书交付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图书编辑及设计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，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服务内容合法、合规、授权真实有效、不侵犯第三

方知识产权，确保图片、文稿、设计等均为合法来源。

3、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要求，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及质量。

4、乙方应按工作进度及时与甲方沟通施工进度，保证设计、出版、印刷按时交货。

5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材料、规格、工艺及装订形式进行生产，如与之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6、印刷样稿需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才能印刷，若甲方确认时未提出修改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7、甲方对印刷质量方面的问题应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（超时则视为合格）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，确认存在质量问题，改正方案，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改正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、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成品后 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2、乙方设计符合出版要求、出版编审手续真实有效，印刷色彩、装订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品质量监督标准，在合理误差范围内视为合格。

3、文字及其它内容以甲方确认稿件为准，因校对责任发生的差错，按照印刷业惯例由甲方负责。

4.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处罚标准

1、乙方交付的图书印刷品，若存在出版手续及印、装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处罚。按照交付的印刷品质量问题所涉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责任产生的延期交付、产品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追究因此造成工作延误等负面影响的权利。

2、本合同双方如一方毁约，应赔偿对方损失费（未执行时按照总价的10%赔偿；已执行时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加总价的10%赔偿）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双方按合同法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甲方：延安鲁艺文化中心
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桥儿沟镇桥儿沟村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2016 年 9 月 18 日

乙方：陕西龙山海天艺术印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科技产业园30号楼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　　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677929495 5

开户行及账号：民生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1203 0142 1001 7247

2026年 9月 18日